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8353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李岳宸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江盛德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對第三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查，第三人公司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